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28号

罪犯蒋彬，曾用名蒋斌，男，1995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无业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（2022）云2901刑初7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彬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84.07元，期内单月最高消费299.80元，账户余额2796.28元。减刑周期内没有因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4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年2月25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年7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